

消防救援临时驻点改造（第二次）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消防救援临时驻点改造（第二次）（以下称“本项目”）已由业主“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列入年度计划，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采购人”），负责本项目的采购事宜。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https://www.zjjstdq.net/>）网站。

2. 采购概况

2.1 采购范围：

（1）将执法队小楼东侧花坛清理并硬化地面，放置住宿用集装箱1个、“一体化”厕所及浴室各4个。

（2）小楼东侧阳光房内增加不锈钢盥洗池一套（3米）。

（3）对小楼内厨房拆除改造，将消防站现用油烟机、灶具等拆装至临时驻点。

（4）增加部分生活设施（高低床、卫生间维修）。

（5）从滨海新城北收费站要进入东停车区需经停车区东侧小门，消防车体积较大，为保证安全快速通行，需将侧门改造成可遥控封闭式伸缩移动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工期：45日历天。

2.3 工程地点：嘉绍大桥南接线东停车区。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采购估算价：19.5万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注：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2 施工企业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打印的证明）。

3.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询比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询比采购文件）。

售价（元）：0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供应商认为询比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询比采购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5.2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5.3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09:3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2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6.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设技术标）。

6.3 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30 时，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7. 公告与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询比采购文件为准。

8.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9、联系方式

9.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1275816

质疑联系人：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275831

9.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传真：/

地址：嘉兴市由拳路 309 号紫御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6424116

质疑联系人：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3679693

9.3 监督单位（部门）：

名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传真：/

联系人：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5-812758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